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4月28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5

公司代码: 002594 公司简称: 比亚迪 公告编号: 2015-0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亚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定向受让国联股份所持比亚迪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不超过3,266万股比亚迪股票。

3、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数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共计9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和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为除员工自筹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5、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266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32%,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实际购买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股票价格、数量及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相关权益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受让国联股份持有的比亚迪股票(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并持有不超过3,266万股比亚迪股票。

8、公司董事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并无偿使用,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9、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0、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涉及股份认购、借款的方案已获得控股股东的同意和认可。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比亚迪公司/本公司	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持有人会议	指通过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一定数量股票的对象
控股股东	指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人员	指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公司副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
薪酬委员会	指比亚迪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
本股票	指国联股份持有的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亚迪股票
国联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国联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持有人通过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说明书	指《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本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机构/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国联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述的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说明书	指《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本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公开透明原则:《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为:

1、建立与全体员工利益与所有者的利益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

3、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利益相联系,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发展的收益。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2、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主要包括:

(1)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薪酬委员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薪酬委员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持有人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签署书面,并至1旁劳动合同,共97人。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3,266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32%,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数量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股票价格、数量及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计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3.6%;其他人员共计91人,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6.36%。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对应的股数(股)	占计划比例(比例%)
1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传福、王传福等6人	4,452,000	13.64%
2	其他员工共91人	28,198,612	86.36%
3	合计	32,650,612	100%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三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三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三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三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三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四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四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四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四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四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四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四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四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四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四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五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零一五年四月

四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照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被授权人: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定期限内出借,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行承担;

(5)在员工持股计划定期期间,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照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被授权人: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定期限内出借,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行承担;